

##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 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三) 变更原因

2016年12月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6

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还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6 年度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15,082.29 元，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15,082.29 元。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